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广东华商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中环股份和本次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该问询函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律师同意中环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环股份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股份为申请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5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设置了跌幅调整机制，请自查并说明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本次交易设置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

中环股份董事会明确设置了调整对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可调价区间、触发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中环股份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和价格调整方式等。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关于“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的相关规定。

中环股份董事会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调价期间为中环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相关规定。

中环股份股价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受大盘整体走势和行业走势的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以中小板综指的跌幅、中环股份和国电光伏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的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了防范大盘下跌、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需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 2、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 3、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和同行业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中小板综指（399101.SZ）或深交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任一选择，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变动基础上，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 4、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设立价格调整方案的初衷

#####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中环股份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中环股份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提高中环股份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 （2）本次交易设立价格调整方案的初衷

本次交易设立调价机制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并促成本次交易的形成。在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为维护中环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综合考虑交易的公平原则，中环股份董事会与交易对方就方案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谈判，目前的价格调整机制，是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商业化谈判的结果。

近年来，我国 A 股市场波动性较大，为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防止出现因市场波动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交易失败的不利情形，经交易各方协商，设定了根据大盘和板块指数的走势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案。该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可防御资本市场波动和行业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有利于中环股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同时有助于增强中环股份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中环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交易的成功实施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有利于中环股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同时有助于增强中环股份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中环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文表

\_\_\_\_\_

周 燕

\_\_\_\_\_

陈 波

\_\_\_\_\_

杜敏宜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28 日